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2〕8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6月2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性，实现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文件以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教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开展全校教学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七条 教学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所属实验室按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辨识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报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主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并将结果报本单位进行审核确认。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中涉及的危险源

单位购买，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前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实验危害辨识好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等。

（三）机械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与工具、高压及大功率设备、加热设备、

实验室用电用水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风险。

此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用电用水规范和消防安全。

第十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学校应

单位在实验室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源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的危险源、仪器设备、实验废弃物和实验过程的风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设备、用品、试剂等原则上不得外借。

化学品低于 20L；非有毒气体；普通生物试剂；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生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大型仪器设备。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机械类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带计算机的语音室。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 3 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一）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管理

1. 建立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

原则落实责任，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必须注册主要负责人情况

实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3.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强化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大楼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实验室人员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实验室布局合理，不放无关物品和废弃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实验室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所有房间有备用钥匙并由专人管理。

5. 规范实验室使用。实验室有值日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实验时人员不能脱岗，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对水、电、气、门、窗进行检查。

（二）一级、二级、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管理

1.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无线路老化、多个接线板串接

现象。

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必须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筒、试管等玻璃器皿。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实验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手套、呼吸器或面罩。对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时废弃物混放），贴好统一的实验废弃物标签，无大量存放废弃物、盖子敞开、标签信息模糊等现象，大桶存放时不能超过容量 2/3，定时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

4. 重视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钢瓶颜色、编号、检验标记等信息和字体清晰。气体钢瓶正确固定，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气路连接正确，并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无过期钢瓶、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实验结束，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5. 重视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加热设备周边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制品等易燃物品。烘箱、马弗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时要有人值守（可

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线，开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等服饰。

8. 重视不断电设备安全管理。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必要的防护措施。不间断电源应保证散点良好、四周清洁，禁止在上面堆放杂物。

9. 重视大型设备安全管理。定室存放、定人管理、定人操作和维护。制定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发生火灾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四) 一级安全

3. 注重特种设备管理。特种设备需定期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使用。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岗。

第十三条 当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器材、试剂、耗材、化学品、生物材料、辐射源、危险源、危险物质、危险作业、危险场所、危险环境、危险行为、危险事件、危险事故、危险隐患、危险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调整风险级别，并将结果及时向本单位、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的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学院安全巡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第十六条 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负责人负责其实验室安全巡查与管理工作，院（系）级实验室安全巡查及安全员负责其所属实验室安全巡查与安全管理，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安全督查组实行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巡查须对照教育部最新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巡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第十八条 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马上查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